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277.17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542,667.06万元。

由于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此事项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合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的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 1、2、3、5 项议案须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 年 4 月 24 日